

六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甘肃草原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）的（平凉一中 2025 年绿化养护、宿舍管理及保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平凉一中 2025 年绿化养护），属于（农林牧渔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甘肃草原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8.6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草原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甘肃省平凉市第一中学）的（平凉一中 2025 年绿化养护、宿舍管理及保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平凉一中 2025 年宿舍管理及保洁服务），属于 （物业管理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甘肃康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
营业收入为 222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8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康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5 日



康洁

